

强奸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强奸幼女，是否构成强奸罪？
- ▶ 丈夫在何种情况下可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 ▶ 如何掌握强奸案判处死刑的量刑情节？
- ▶ 在强奸罪的认定中，能否将妇女的抗拒作为违背妇女真实意愿的要件？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 ▶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 | |
|-------------------|--------------------|
|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4.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
| 2. 交通肇事罪 | 15. 抢劫罪 |
|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6. 盗窃罪 |
| 4. 走私罪 | 17. 诈骗罪 |
|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9. 妨害司法罪 |
| 7. 金融诈骗罪 | 20.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9.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10. 合同诈骗罪 | 23. 贪污罪 |
| 11. 故意杀人罪 | 24. 挪用公款罪 |
| 12. 故意伤害罪 | 25. 受贿罪 |
| 13. 强奸罪 | 26. 渎职罪 |

责任编辑 / 梁雪红

封面设计 / 隐 霖

ISBN 7-80182-336-2



9 787801 823366 >

ISBN 7-80182-336-2/D·1302

定价: 14.00 元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强奸罪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奸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6-2

I. 强… II. 祝… III. 刑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39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强奸罪

QIANGJIAN 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42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6-2/D·1302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业部电话: 6601216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李尧强奸案 (1)

问题提示：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轮流
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成立轮奸？

2. 唐胜海、杨勇强奸案 (6)

问题提示：轮奸案件中一人强奸既遂一人
未遂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3. 夏培初乘妇女熟睡之机实施强奸案 (11)

问题提示：未使用暴力与胁迫手段，且被
害人并未反抗，是否就不构成强奸罪？

4. 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未遂案 (14)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强奸案件中共同实行
犯的犯罪既遂与未遂？

5. 卢海荣、赵昌余等八人在长途公共汽车上实施强奸、

2 强 奸 罪

抢劫、流氓、盗窃案 (18)

问题提示：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恶性强奸案件中的犯罪分子应如何在做到依法从重惩处的同时宽严相济？

6. 孙红喜乘女工误认其为男朋友之机实施奸淫案 (24)

问题提示：犯罪人深夜冒充妇女的丈夫或男朋友在妇女不知反抗的情况下实施强暴，客观方面是否符合强奸罪“违背妇女意志”的特征？

7. 曹某奸淫幼女案 (27)

问题提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强奸幼女，是否构成强奸罪？

8. 刘强强奸妇女、冯志平强制猥亵妇女案 (31)

问题提示：犯罪人在短时间内同时实施强制猥亵妇女、强奸两种行为，是否应以强奸一罪论处？

9. 白俊峰强奸案 (35)

问题提示：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妻子的意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10. 张烨等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39)

问题提示：判断强奸罪的构成要件中未遂、既遂标准是什么？

11. 王卫明强奸案 (47)

问题提示：丈夫在何种情况下可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12. 马尔丹·米歇尔涉嫌强奸引渡案 (51)

问题提示：涉嫌强奸的引渡案件如何进行司法审查？

13. 曹占宝强奸案 (61)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以及能否对此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4. 高明强奸、寻衅滋事案 (66)

4 强 奸 罪

问题提示：如何掌握强奸案判处死刑的量刑情节？

15. 陈家铨强奸（未遂）案 (76)

问题提示：强奸案件中原判认定事实所依据的重要证据发生变化后应当如何甄别和判断？

16. 王某等强奸案 (85)

问题提示：在实施强奸过程中遭被害人拒绝主动放弃犯罪念头，且当场未参与协助他人犯罪，是否可视为共同犯罪的中止？

17. 陈刚等强奸、抢劫案 (90)

问题提示：奸淫幼女是不是独立的罪名？如何量刑？

18. 王庆华被控强奸宣告无罪案 (96)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恋爱、通奸与强奸？

19. 谭华宪强奸、抢劫、盗窃案 (101)

问题提示：对于跨法的强奸行为，应当按新法还是旧法的规定来认定？

20. 陈某某等强奸案 (109)

问题提示：由于被害人的反抗及言语周旋而停止犯罪的，应认定为强奸未遂还是强奸中止？

21. 陈振尤等强奸案 (118)

问题提示：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欺骗恐吓妇女，但未存在使用暴力手段实施强奸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22. 谢琪等强奸、招摇撞骗案 (127)

问题提示：假冒警察强奸妇女与利用职权引诱妇女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何本质区别？是否违背妇女意志能否以受害妇女平时行为是否检点作出判断？

23. 张某奸淫幼女案 (136)

问题提示：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男少年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的情况，实践中如何认定？

24. 肖明强奸案 (141)

问题提示：在强奸罪的认定中，能否将妇女的抗拒作为违背妇女真实意愿的要件？

25. 耿学武奸淫幼女案 (147)

问题提示：强奸幼女案中，被害人所在学校应否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26. 姜洪生等强奸案 (153)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轮奸与一般的强奸犯罪？

27. 王福祥等强奸案 (160)

问题提示：使用麻醉药物进行强奸犯罪导致缺乏通常必要的定罪证据，此类案件能否依言词证据定案？

28. 王信强奸案 (166)

问题提示：强奸案中，控方如无直接证据，辩方也无证据证明无罪，可否依间接证据定罪？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69)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
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184)

(2003 年 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
幼女,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91)

(2000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当前办
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3)

(1984 年 4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197)

(2002 年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
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理
解与适用 李洪江 (197)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同一被害人在同一晚上分别
被多个互不通谋的人在不同地点强奸可否并案审理
问题的电话答复 (204)

(1990年5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
强奸罪是否应负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204)

(1984年11月14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李尧强奸案*

【问题提示】

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轮流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成立轮奸？

【案情】

被告人：李尧，男，1985年7月4日出生，无业。

法定代理人：黄玉珍，系被告人李尧之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尧犯奸淫幼女罪，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依法经不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2000年7月某日中午，被告人李尧伙同未成年人申某某（1986年11月9日出生，时龄13周岁）将幼女王某（1992年5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总第36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

月 21 日出生) 领到香坊区幸福乡东柞村村民张松岭家的玉米地里, 先后对王某实施轮流奸淫。2000 年 11 月 2 日, 因被害人亲属报案, 李尧被抓获。

【审判】

香坊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李尧伙同他人轮奸幼女, 其行为已构成奸淫幼女罪, 且系轮奸。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应予支持。李尧犯罪时不满 16 周岁, 依法可予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判决: 被告人李尧犯奸淫幼女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一审宣判后, 被告人李尧的法定代理人黄玉珍不服, 以原判量刑畸重为由, 提出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中“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强奸罪定罪处罚”的规定, 原审认定被告人李尧犯奸淫幼女罪, 适用罪名不当, 应予改判; 原判对被告人李尧虽已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但根据本案情况, 量刑仍然偏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中有关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 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判决如下:

1. 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01)香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尧犯奸淫幼女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的定罪量刑部分;

2. 原审被告人李尧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评析】

1. 与不满 14 周岁的人轮流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应认定为轮奸？

2. 对奸淫幼女的行为应如何适用罪名？

对于上述第一个问题，本案二审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尧的行为不属于“轮奸”，不能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理由是：“轮奸”属于共同犯罪中共同实行犯。既然是共同犯罪，那么，就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犯罪主体基于共同犯罪故意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这一要件。由于本案的另一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被排除在犯罪主体之外，也不存在所谓的犯罪故意，故不能将本案认定为共同犯罪，因而也就不能认定为轮奸（简称轮奸共同犯罪说）。

另一种意见认为，李尧的行为属于“轮奸”。理由是：刑法规定的“轮奸”只是强奸罪的一个具体的量刑情节。认定轮奸，只要看行为人具有伙同他人在同一段时间内，对同一妇女或幼女，先后连续、轮流地实施了奸淫行为即可，并不要求各行为人之间必须构成强奸共同犯罪。换言之，认定是否属于“轮奸”，不应以二人以上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强奸犯罪为必要，而是看是否具有共同的奸淫行为（简称轮奸共同行为说）。

（一）与不满 14 周岁的人轮流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应认定为轮奸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二人以上轮奸的，作为强奸罪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谓轮奸，是指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基于共同认识，在同一段时间内，先后连续、轮流地对同一名妇女（或幼女）实施奸淫的行为。轮奸作为强奸罪中的一种情形，其认定关键，首先是看两个以上的行为人是否具有在同一段时间